

关于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 关于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深圳证券交易所：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稳健医疗”、“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本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本机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运作流程

#### （一）本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本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

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反馈意见答复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核准批文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所有由保荐机构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1、项目组经过前期尽职调查后，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向本机构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申请立项，并提交了立项申请材料。

2、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收到立项申请后，协调各部门委派的 7 名立项委员对立项申请进行审议，立项委员出具了书面反馈意见。

3、项目组对立项委员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后，由立项委员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且经投资银行部管理层同意后，本项目正式立项。

###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 1、项目组构成及进场工作的时间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由一名项目负责人、两名保荐代表人、一名项目协办人和八名其他成员组成项目组，具体负责项目执行工作。项目组于 2017 年 11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并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项目获准立项后，项目组于 2018 年 3 月正式进场工作。

#### 2、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1）针对发行人主体资格，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相关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减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

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和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2) 针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向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进行了访谈；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3) 针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等法规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和销量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主要银行借款资料、股权投资相关资料、对外担保的相关资料、仲裁、诉讼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并走访了银行、税务、海关等部门；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项目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针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项目组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和行业专家意见、了解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况等途径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分析和独立判断，并就重点关注的问题和风险向发行人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4) 针对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完善情况，项目组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查阅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和股东回报的有关会议纪要文件等资料，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协助发行人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制定了未来股东回报计划，督促发行人注重提升现金分红水平和对股东的回报。通过上述尽职调查，本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和决策机制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有关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股东回报计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 针对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项目组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取得了发行人法人股东的工商档案或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访谈了发行人主管人员；核查了相关股东说明、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和基金备案证明；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通过上述尽职调查，本机构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红杉信远及其管理人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深创投已根据《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 3、项目组成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主要作用

#### (1) 保荐代表人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主要作用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过程中，本机构保荐代表人沈璐璐、王浩楠通过现场考察、核查书面材料、与相关人进行访谈、参加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定期召开的项目例会和重大事项专题会议等多种方式，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在整个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代表人通过勤勉尽责的尽职调查工作，发挥了总体协调和全面负责的作用。

#### (2) 项目组其他成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主要作用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协办人王申晨协助保荐代表人全程参与项目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包括现场考察、核查材料、相关人员访谈、参加会议讨论等；项目组成员李邦新具体负责法律相关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成员彭文婷、

唐辛亮、张莞悦、汤俊怡具体负责业务相关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成员王申晨、刘潇霞具体负责财务相关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其他成员在各自的上述职责范围内，认真负责的配合保荐代表人完成了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执行工作。

#### （四）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部审核的主要过程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后，投资银行部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了质控小组，对项目执行进行日常审核和质量控制；内核部组建了内核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项目执行期间，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密切关注和跟踪重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具体如下：

2018年9月，对项目辅导备案申请文件进行审核；

2018年9月—2019年12月，对项目辅导过程文件进行跟踪审核；

2019年11月19日—2019年11月22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2019年11月，向项目组反馈对全套申报材料的审核意见；

2019年11月，对项目辅导验收申请文件进行审核；

2019年12月2日至3日，投资银行部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召开初审会讨论该项目，对项目尽职调查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进行问核（问核表请见附件），形成问核书面记录，同时形成质量控制审核报告；

2019年12月，质控小组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出具验收意见。

2020年5月，首次申报材料后，发行人更新了两次申报材料（2019年年报数据更新、反馈意见回复），项目组就上述申报材料征求了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的意见。

2020年6月，发行人根据《注册办法》更新了申报材料，项目组就上述申报材料征求了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的意见。

2020年7月，发行人更新了上会稿申报材料，项目组就上述申报材料征求了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的意见。

2020年7月，发行人更新了注册稿申报材料，项目组就上述申报材料征求了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的意见。

## （五）内核委员会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2019年12月12日，本公司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会议由7名内核委员参加，内核委员来自内核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投资银行部、投资银行部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等部门或团队，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内核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经充分讨论，三分之二以上参会内核委员表决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报本次证券发行项目。

##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 （一）立项评估意见及审议情况

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收到立项申请后，协调立项核查部门7名立项评估成员对立项申请进行评估，立项评估成员发表意见表示同意。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汇总立项核查部门等各方意见并提交投资银行部管理层审阅，管理层于2018年3月23日书面回复同意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

### （二）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 1、发行人曾间接上市退市

（1）发行人间接上市基本情况如下：

2005年12月16日，稳健集团全体股东分别将其所持稳健集团所有股份与美国OTCBB挂牌公司LVRC新发行的股份换股。换股完成后，稳健集团成为OTCBB挂牌公司LVRC的全资子公司，稳健集团的原股东成为LVRC的控股股东。

2006年2月13日，LVRC更名为Winner Medical Group Inc.，股票代码WMDG.OB。

2009年10月6日，Winner Medical Group Inc.经NYSE Amex LLC同意，转板至NYSE Amex LLC交易，股票代码WWIN。

2010年3月16日，Winner Medical Group Inc.经NASDAQ Global Market同意，转板至NASDAQ Global Market交易，股票代码WWIN。



## (2) Winner Medical Group Inc.退市过程

美国上市公司 Winner Medical Group Inc.的退市过程，经由李建全通过其控制的一系列公司进行合并、股份回购后实现，具体如下：

2012年5月4日，Glory Ray Holdings Limited 出资设立 Winner Holding Limited 及其全资子公司 Winner Acquisitions, Inc.。

2012年7月24日，Winner Holding Limited 及其全资子公司 Winner Acquisitions, Inc.与 Winner Medical Group Inc.签订意向协议，拟将 Winner Acquisitions, Inc.与 Winner Medical Group Inc.合并，合并完成后的续存公司成为 Winner Holding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

2012年12月7日，Winner Medical Group Inc.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合并方案，同意 Winner Holding Limited 向 Winner Medical Group Inc.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支付每股 4.5 美元的现金对价，共计 30,191,571 美元。

2012年12月11日，Winner Medical Group Inc.收到 NASDAQ 交易所退市通知；2012年12月26日，Winner Medical Group Inc.收到取消在美国证监会注册的通知。

自此，Winner Medical Group Inc.成为私人公司，公司的普通股不再在 NASDAQ Global Market 继续交易。

## (3) Winner Medical Group Inc.的注销

2013年10月31日，稳健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 Winner Medical Group Inc.将所持稳健集团股权全部转让给 Winner Medical Group Limited。同日，Winner Medical Group Inc.注销。

2015年2月9日，为简化发行人的境外股权架构，荣瑞有限将其所持有稳健集团股权全部转让给荣瑞控股，荣瑞控股持有稳健集团 100% 的股权。

2017年5月6日，稳健集团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荣瑞控股将其持有稳健集团 73.74%、18.07%及 8.19%的股权分别转让予李建全、谢平及李晓远。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建全、谢平及李晓远通过稳健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发行人的境外股权结构未再发生任何变动。

#### （4）境外持股架构的持股真实性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稳健集团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

#### （5）资金来源

##### ① 出资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的验资报告等文件，稳健国际贸易公司、稳健集团历次对发行人的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 ② 私有化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流水记录，稳健集团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以自有资金向私有化指定收款方支付美元 547.4821 万元。前述资金来自 2012 年稳健实业向稳健集团分配的利润所得。

根据荣瑞有限、荣瑞控股、李建全与 DBS Bank Ltd., Hong Kong Branch（以下简称“DBS 银行”）于 2012 年 12 月 2 日签订的贷款协议的约定，荣瑞有限向 DBS 银行借款美元 2,500.00 万元用于支付上市公司 Winner Medical 的相关私有化费用，李建全为前述协议提供保证担保。2012 年 12 月 11 日，DBS 银行接受荣瑞有限的指令，将扣除银行一定费用以及少部分留存资金后的借款资金美元 2,423.75 万美元支付给私有化指定收款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流水记录，荣瑞有限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向 DBS 归还 2,490 万美元借款及其利息，2013 年 1 月 3 日归还 10 万美元借款及其利息，因此荣瑞有限已将 2,500 万美元贷款本息归还完毕。前述资金来自 2012 年稳健实业向稳健集团分配的利润所得及 2012 年嘉鱼稳健、天门稳健向稳健集团分配的利润所得。

上述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10月30日，稳健实业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向稳健集团分配2009年至2011年利润共计204,513,390.31元。2012年11月至12月，稳健实业分三笔共计向稳健集团汇出利润共计29,096,732美元，并足额扣缴了稳健集团应纳企业所得税。

2012年11月7日，天门稳健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向稳健集团分配截止2011年12月31日前的可分配利润共计4,728,897.41元。2012年11月21日，天门稳健向稳健集团汇出利润共计74.678606万美元，并足额扣缴了稳健集团应纳企业所得税。

2012年11月13日，嘉鱼稳健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向稳健集团分配截止2011年12月31日前的可分配利润共计7,621,911.67元。2012年11月21日，嘉鱼稳健向稳健集团汇出利润共计121.66943万美元，并足额扣缴了稳健集团应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8年第532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52号）以及稳健实业、天门稳健、嘉鱼稳健进行利润分配时有效执行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利润、股息、红利等汇出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1998]29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修改〈关于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利润、股息、红利等汇出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汇发[1999]30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外商投资企业向外方分配应得利润或股息、红利汇出境外的，应当向外汇指定银行直接办理，并提交相关材料，无需在外汇管理局进行办理。稳健实业、天门稳健、嘉鱼稳健在进行前述利润分配时已经通过相关银行办理了利润汇出手续。据此，稳健实业、天门稳健、嘉鱼稳健在进行前述利润分配时无需取得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其利润分配过程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

根据外汇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稳健实业、天门稳健、嘉鱼稳健未因上述私有化资金支付事宜受到外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因此，上述私有化资金直接来源于银行借款及利润分配所得，最终来源于稳健实业、天门稳健、嘉鱼稳健分配的利润所得。稳健实业、天门稳健、嘉鱼稳健

在上述利润分配过程符合中国的相关外汇管理法规，不存在与中国外汇管理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形。

#### (6) 发行人存在境外控制架构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建全先生目前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于 1993 年 10 月取得香港居民身份，按照《国务院港澳办公室关于港澳同胞及其亲属身份解释的通知》（[91]港办 2 字第 383 号）及《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 号）的规定，作为港澳同胞通过设立于香港的稳健国际贸易公司设立发行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一直是外商投资企业，不存在为了实现境外上市等目的而搭建境外控制架构、将境内股权转移至境外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及保荐机构核查，实际控制人通过稳健集团控制发行人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境外上市及退市的历史原因形成，同时考虑到并查询到有类似架构的公司已成功上市，境外身份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境外架构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股份并无禁止性规定，因此保留了境外股权架构；除此以外，发行人设置境外股权架构没有其他特定的目的或原因。

根据境外律师就稳健集团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稳健集团的确认，稳健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和其他利益安排或者其他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股权清晰、稳定，稳健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2、部分自有及租赁房屋存在产权瑕疵

### (1) 自有物业瑕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尚有 5 处房产未办妥权属证书。其中，3 处房产拟办理房屋产权登记、2 处房屋未能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①3 处房产拟办理房屋产权登记

| 公司名称 | 项目       | 建筑面积<br>(平方米) |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
|------|----------|---------------|-----------------|
| 湖北稳健 | 全棉水刺非织造布 | 113,003.48    | 鄂（2017）武汉市新洲不动产 |

| 公司名称 | 项目        | 建筑面积<br>(平方米) |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
|------|-----------|---------------|------------------------------|
|      | 及其制品项目    |               | 权第 0016911 号                 |
| 天门稳健 | 水刺车间、坯布仓库 | 15,862.72     | 鄂(2016)天门市不动产权第<br>0015861 号 |
|      | 成品车间      | 7,870.30      |                              |

湖北稳健全棉水刺非织造布及其制品项目尚在建设，该项目均已完成报建、环评批复、消防设计、消防验收手续；天门稳健水刺车间、坯布仓库项目及成品车间项目已建设完成，该等项目已完成报建、环保批复手续，拟于消防验收手续办理完毕后提交房屋产权登记资料。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确认并承诺，上述房屋权属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若上述房产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上述 3 处房产的房屋产权登记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②2 处房产未能办理房屋产权登记

| 公司名称 | 项目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
| 宜昌稳健 | 剑杆车间厂房 | 4,190.46   |
|      | 成品仓库   | 1,025.82   |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宜昌稳健的剑杆车间厂房及成品仓库因建设时间久远且部分报建文件缺失，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能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甚至要求拆除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宜昌稳健的土地、房产主管部门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宜昌稳健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受到土地、房产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且该 2 处房产的总面积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即使发生被要求拆除的风险，也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应对该 2 处房产的搬迁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若该等房产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拆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及时、无条

件、全额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因此，上述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境内租赁物业瑕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司境内下属子公司以及境内下属子公司已开设的分支机构共使用 253 处租赁房产，总租赁面积为 136,355.34 平方米，主要用于直营门店的经营。上述租赁房产中 188 处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面积 103,271.85 平方米，占总租赁面积比例 75.74%；上述租赁房产中 91 处租赁物业存在瑕疵，具体瑕疵情况如下：

| 租赁物业瑕疵情况  |                    | 数量 | 面积<br>(平方米) | 占总租赁面积比例<br>(%) |
|---|--------------------|----|-------------|-----------------|
| 未取得<br>房屋产<br>权证书                                       | 出租方未能提供土地产权证书（注）   | 9  | 12,952.37   | 9.50            |
|   | 有土地产权证书，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61 | 42,552.06   | 31.21           |
|   | 有土地产权证书，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19 | 13,271.95   | 9.73            |
| 租赁权瑕疵(有房屋权属证书，但租赁房产的权利人与出租方并不一致，且出租方未能提供第三方关于同意转租的授权文件) |                    | 2  | 457.53      | 00.34           |
| 合计  |                    | 91 | 69,233.91   | 50.77           |

注：其中，6 处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已向发行人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 处为拟拆迁房，1 处因新冠肺炎疫情原因尚未开业，1 处因权属证书原件抵押原因未能提供。

上述存在瑕疵的租赁物业，大部分位于不同城市、承租自不同出租方，在同一时间被要求搬迁的风险较低；同时，为应对搬迁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若租赁房产在租赁有效期内因产权瑕疵或租赁关系纠纷导致无法继续租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3、河源稳健投资项目问题

### (1) 问题背景

2016年，发行人为响应深圳市对口帮扶河源市的政策，在深圳市龙华区委区政府的引导和推动下，拟将部分生产和物流等功能转移至河源紫金临江工业园。2016年5月，本公司与河源市紫金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建设医疗组合包和全棉生活用品生产项目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项目建设用地为20万平方米。

协议签署并获得《用地通知书》后，本公司按要求报送了规划平面图、项目申报呈批表，并开始动工建设，河源稳健于2016年8月取得紫金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于2017年6月取得紫金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稳健医疗（河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按照协议约定，紫金县政府协助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一系列证照。

在项目签署及动工之后，因项目所在地与规划中的赣深高铁河源站及高铁新城等用地冲突，政府要求存在用地冲突的紫金临江工业园所有在建项目全部停工，同时暂停相关用地手续的办理。

## （2）目前进展

2019年6月，《河源市高铁新城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修建性详细城市设计》向社会公布，公布时间为2019年6月22日至2019年7月22日。按照最终公布内容，确定高铁河源站站前广场、205国道及高铁新城与河源稳健项目用地重叠。

2019年10月，公司与紫金县人民政府、河源江东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三方协议，明确整体处置方案，河源稳健项目用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将由紫金县人民政府收回，三方同意通过仲裁程序确定补偿款金额。紫金县人民政府向公司支付了3,00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019年11月，赣江新区国际仲裁院作出（2019）赣国仲字第095号《裁决书》，裁决确认解除原《投资协议》，紫金县人民政府向公司返还土地出让保证金300万元、补偿经济损失5.5亿元，前述5.5亿元补偿金额，紫金县人民政府应于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50%，2020年2月29日前支付50%。根据公司与紫金县人民政府、河源江东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协议书》，上述补偿款在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地块出让金中列支。因土地出让需履行招拍挂程序，补偿

款收款进度受到招拍挂时间影响，加之新冠肺炎疫情延缓了土地招拍挂进程。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紫金县自然资源局已完成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公司已经收到补偿款合计 1.5 亿元，公司正在积极与紫金县人民政府沟通剩余款项的支付安排。

### **(3)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河源稳健的业务定位主要是医疗组合包和全棉生活用品的生产、物流仓储功能。目前，公司已经将全棉时代生活用品的生产和物流仓储功能转移至公司子公司湖北稳健，医疗组合包的生产已经转移至公司子公司崇阳稳健。

湖北稳健和崇阳稳健有充足产能承接原拟由河源稳健承担的前述生产和物流仓储业务，河源稳健上述事宜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 河源稳健的处罚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保荐机构核查，河源稳健存在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用地及建设手续的情况下占用土地并开工建设的情形，具体情形及河源稳健因此受到处罚的风险分析如下：

#### **① 发改部门**

根据公司说明，项目不属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明确列举的核准类项目，亦不属于当时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明确列举的限制或禁止类项目，因此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 号）及《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的意见（试行）》（粤府[2015]26 号）的规定实行备案管理。

河源稳健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取得紫金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并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取得紫金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河源稳健自 2016 年 5 月 18 日设立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企业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企业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该局给予的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河源稳健因上述情形受到紫金县发展和改革局重大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 ②土地管理部门

根据当时有效且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第五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广东省林业厅于2017年12月28日出具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粤林地许准[2017]1149号），该单位同意河源稳健项目使用紫金县临江镇年丰村新坝经济合作社、梧峰村卢屋经济合作社的林地5.3334公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于2018年5月18日作出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紫金县2017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1）[2018]85号），该单位同意河源市人民政府将紫金县临江镇年丰村高桥、上店、新坝经济合作社，梧峰村卢屋、长安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5.3323公顷（耕地2.3632公顷、林地2.969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集体未利用地3.6415公顷，以上合计8.9738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合计8.9738公顷）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为紫金县城镇建设用地。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河源稳健未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亦未与土地主管部门签订出让合同，因此存在被责令退还土地、处以罚款及行政处分的风险。

但是，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下发的《关于紫金县临江镇2014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国土资（建）字[2014]1541号）、《关于紫金县2014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国土资（建）字[2015]402号）、《关于紫金县临江镇2014年度第五批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国土资（建）字

[2015]431 号)，河源稳健项目建设用地已经取得了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农用地和土地征收的批准文件。

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及《裁决书》所载的仲裁庭意见，协助河源稳健办理项目用地的土地出让手续系紫金县政府的合同义务；根据《县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紫府会纪[2017]11 号）、《河源市发展改革局关于下达河源市 2017 年省、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河发改稽察[2017]38 号）、《中共河源市委办公室、河源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 2017 年重点项目负责分工〉的通知》、《紫金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紫金县 2018 年省、市、县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紫发改[2018]14 号）、《河源市发展改革局关于下达河源市 2018 年省、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河发改稽察[2018]85 号）等政府文件，紫金县政府原则同意河源稳健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且河源稳健项目于 2017 年和 2018 年均被列为河源市重点建设项目，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狠抓工作责任落实，确保完成市重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要求继续实行工程进度报告制度，切实抓好项目信息报送制度，要求分管领导负总责，安排专人专项负责跟进项目建设进度等，因此前述主管部门应当知悉河源稳健项目的建设进度。

河源稳健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取得紫金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河源稳健自 2016 年 5 月 18 日设立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自然资源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该局给予的任何行政处罚。

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向河源稳健下发《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河源稳健停止违法占地行为。但是根据该单位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河源稳健自 2016 年 5 月 18 日成立至 2019 年 5 月 18 日期间，属于紫金县管辖，不属于河源江东新区管辖范围；自 2019 年 5 月 19 日起，临江工业园纳入江东新区管辖，自接管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未对河源稳健作出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河源稳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国家高铁建设以及河源市人民政府制定的高铁新城建设规划的需要，给项目的继续推进增加了不确定性，最终导致《投资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同时，项目建设用地的招拍挂手续亦无法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继续办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紫金县政府通过仲裁方

式确认了《投资协议》的解除，且《裁决书》裁决紫金县政府应向发行人补偿经济损失。根据《裁决书》所载的仲裁庭意见，《投资协议》因前述原因解除，不可归责于《投资协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且如期履行项目建设用地公开“招拍挂”出让手续系紫金县政府的约定义务及法定义务。因此，河源稳健因上述情形受到土地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 ③规划部门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订）》及现行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的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河源稳健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因此存在被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限期拆除、处以罚款的风险。

河源稳健于2019年3月28日取得紫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河源稳健系该单位管辖，自2016年5月18日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该单位给予的任何行政处罚。

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于2018年9月10日向河源稳健下发《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河源稳健停止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但是根据该单位于2019年10月30日出具的《证明》，河源稳健自2016年5月18日成立至2019年5月18日期间，属于紫金县管辖，不属于河源江东新区管辖范围；自2019年5月19日起，临江工业园纳入江东新区管辖，自接管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未对河源稳健作出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说明，河源稳健项目已于2018年9月停止建设，河源江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已根据《协议书》中与发行人达成的一致约定拆除河源稳健项目中的三栋建筑物（建筑面积40,531.83平方米）。

综上，河源稳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国家高铁建设以及河源市人民政府制定的高铁新城建设规划的需要，给项目的继续推进增加了不确定性，最终导致《投资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同时，项目建设用地的规划相关手续亦无法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继续办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紫金县政府通过仲裁方式确认了《投资协议》的解除，且《裁决书》裁决紫金县政府应向发行人补偿经济损失。根据《裁决书》所载的仲裁庭意见，《投资协议》因前述原因解除，不可归责于《投资协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且如期履行项目建设用地公开“招拍挂”出让手续系紫金县政府的约定义务及法定义务。因此，河源稳健因上述情形受到规划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 ④建设部门

根据当时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及现行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第四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一）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二）在城市、镇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十二条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河源稳健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因此存在被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以罚款的风险。

河源稳健于2019年3月28日取得紫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河源稳健系该单位管辖，自2016年5月18日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该单位给予的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河源稳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国家高铁建设以及河源市人民政府制定的高铁新城建设规划的需要，给项目的继续推进增加了不确定性，最终导致《投资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同时，项目建设用地的建筑施工相关手续亦无法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继续办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紫金县政府通过仲裁方式确认了《投资协议》的解除，且《裁决书》裁决紫金县政府应向发行人补

偿经济损失。根据《裁决书》所载的仲裁庭意见，《投资协议》因前述原因解除，不可归责于《投资协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且如期履行项目建设用地公开“招拍挂”出让手续系紫金县政府的约定义务及法定义务。因此，河源稳健因上述情形受到建设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 ⑤环保部门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正）》及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河源稳健已于2017年6月22日取得紫金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稳健医疗（河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紫环批[2017]16号），该单位认为，依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专家函审意见和临江工业园管委会的意见，项目在符合规划并依法取得用地许可，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综上，河源稳健因上述情形受到环保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 **（5）河源稳健并非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河源稳健投资项目即使受到行政处罚，亦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中对问题11的解答，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但其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根据经立信审定的河源稳健财务数据，报告期内河源稳健的收入及净利润均不超过发行人的5%，且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保荐机构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现河源稳健投资项目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因此，河源稳健投资项目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 **（6）河源稳健投资项目对公司资产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114 号），2019 年度发行人因处置河源稳健投资项目，确认的资产处置收益为 6,171.28 万元，确认的其他应收款为 52,265.53 万元，并计提坏账准备 2,613.28 万元。因此，发行人获得的 5.5 亿元补偿款可以覆盖前期投入的在建工程成本以及需支付给工程施工的结算款项等直接损失。因此，河源土地问题的目前进展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河源稳健潜在行政处罚相关责任的承诺函》：“若稳健医疗和/或河源稳健因上述情形受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则本公司/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缴纳的罚款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稳健医疗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稳健医疗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李健全互负连带责任。”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1) 河源稳健未开展实际经营，河源稳健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 根据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投资协议》、《协议书》、《裁决书》及其他政府文件，河源稳健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来受到上述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可能性较小；河源稳健非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即使受到行政处罚，亦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3) 发行人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风险，河源稳健投资项目进展对发行人的资产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河源稳健投资项目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4、社保公积金缴纳问题

#####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的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员工人数  | 缴纳人数  | 缴纳比例 (%) | 未缴人数 |
|-----|-------|-------|----------|------|
| 养老险 | 8,951 | 8,653 | 96.7     | 298  |
| 医疗险 | 8,951 | 8,641 | 96.5     | 310  |
| 工伤险 | 8,951 | 8,698 | 97.2     | 253  |
| 失业险 | 8,951 | 8,644 | 96.6     | 307  |
| 生育险 | 8,951 | 8,643 | 96.6     | 308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绝大多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尚有少量员工因新入职、属于实习生或退休返聘人员、政府承担、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未办理社会保险。

##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员工人数  | 缴纳人数  | 缴纳比例（%） | 未缴人数  |
|-------|-------|-------|---------|-------|
| 住房公积金 | 8,951 | 6,875 | 76.8    | 2,076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多数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尚有部分员工因新入职、属于实习生或退休返聘人员、公司已提供住宿、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未办理住房公积金。

公司及各主要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及各子公司无涉及违反劳动、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稳健医疗及其下属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员工追索应由稳健医疗及其下属子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公司/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稳健医疗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李健全互负连带责任。

## （三）内部审核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后，本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开始对项目执行进行日常审核和动态质量控制。项目执行期间，本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多次与项目组就重要问题进行会议沟通，向项目组了解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和解决方案。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已在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逐项落实，主要问题详见本报告“二、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二）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 （四）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项目组向内核工作小组提出内核申请后，内核工作小组重点了解了项目组前期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质控小组关注问题的解决和落实情况，并对全套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形式和内容审查。

项目组根据内核委员的意见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就核查结果与内核工作小组进行了沟通和汇报，并根据讨论结果对发行申请文件进行必要的修订，并将修订后的主要发行申请文件及对内核委员意见的回复送达内核委员，直至获得内核工作小组同意后方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申请文件。除关注上述“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二）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外，内核委员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条件提出的问题及项目组回复如下：

##### **问题描述：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的条件**

项目组核查：

##### **1、“50条”关于创业板“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的要求**

对“一种业务”可界定为“同一类别业务”或相关联、相近的集成业务。中介机构核查判断是否为“一种业务”时，应充分考虑相关业务是否系发行人向产业上下游或相关业务领域自然发展或并购形成，业务实质是否属于相关度较高的行业类别，各业务之间是否具有协同效应等，实事求是进行把握。

##### **2、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情况分析**

公司始终坚持以“一朵棉花、一种纤维”为主营业务方向，通过持续创新及不断拓展产业边界，公司已从单一的纱布类医用敷料生产企业发展成为以棉为核心原材料，主要从事棉类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覆盖医疗卫生、个人护理、家庭护理、母婴护理、家纺服饰等多领域的大健康领军企业。公司符合主要经营“同一类别业务”及相关联、相近的集成业务的条件、各业务之间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

##### **（1）发行人深耕以“棉”为核心的大健康业务**



公司始终坚持以“一朵棉花、一种纤维”为主营业务方向，倡导天然、环保的理念。基于棉纤维天然、安全、舒适、环保、可持续等优点，发行人革新性地提出以棉替代化纤的产品战略，医用敷料及健康生活消费品板块产品均以棉为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棉类制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58%、87.15% 及 88.04%。

(2) 公司在医用敷料领域自主研发的全棉水刺无纺布切入消费领域，全棉时代健康生活消费品业务系自然发展而来

公司为解决传统医用纱布易掉纱线头问题而自主研发的全棉水刺无纺布技术是公司创立“Purcotton 全棉时代”品牌、切入消费领域、开创健康生活消费品业务的基础。由于全棉水刺无纺布较高的安全性、环保型、舒适性，公司革新性地将其运用于消费品领域，开发出纯棉柔巾、全棉表层卫生巾、纯棉湿巾等核心产品，进而以开创出以“棉”为核心的健康生活品牌全棉时代。全棉时代以“医学贴近生活，全棉呵护健康”为品牌主张，以“全棉理念、医疗背景、品质基因”为核心竞争力，传承公司在医用敷料行业 20 余年的专业技术和行业经验，成功实现了医用健康产品向家用健康产品的拓展。因此，公司全棉时代消费板块是自然发展而来的，公司医用敷料领域的技术积累及研发成果为消费板块的开拓进行了铺垫，全棉水刺无纺布技术是二者的纽带。

(3) 医用敷料业务及健康生活消费品业务共同构成了公司大健康产品体系，旨在满足消费者多场景、系统化、医用及家用的健康需求，板块间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

一方面，通过多年在医用敷料领域的耕耘，公司已具备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充足的人才储备、完善的生产物流系统和成熟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够在技术、人才、生产和供应链管理，以及医疗级的品质管控等方面对全棉时代的健康生活消费品业务进行有效输出。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全棉时代品牌切入市场空间广阔的消费品市场，在消费升级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全棉时代的健康生活消费品业务已成为强劲的新收入增长点，能够与医用敷料业务形成齐头并进的发展态势，保持并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综上，发行人医用敷料板块及健康生活消费品板块共同构成公司以“棉”为核心的大健康业务及覆盖使用者家用及医用场景需求的大健康产品体系；健康生

活消费品板块系基于医用敷料板块研发成果自然发展而来；因而医用敷料板块及健康生活消费品板块实质上属于相关度较高的业务、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

#### （五）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1、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本次证券发行出具了如下专业意见：

（1）《审计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114 号）。立信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稳健医疗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117 号）。立信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115 号）。立信认为，公司编制的《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公司编制的《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4）《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116 号）。立信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规定编制的“纳税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申报财务报告期间主要税种的实际缴纳情况。

(5)《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118 号)。立信认为,由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差异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

2、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为本次证券发行出具了如下专业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根据尽职调查资料取得的相关资料和信息,本机构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审慎核查。本机构所作的独立判断与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本机构获取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并对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动情况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良好,口罩、防护服等医用防护产品销售实现大幅增长。公司经营模式、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507 号),发表了如下意见:“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

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20年1-6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06.30/<br>2020年1-6月 | 2019.12.31/<br>2019年1-6月 | 变动幅度    |
|------------------------|--------------------------|--------------------------|---------|
| 资产总额                   | 746,767.64               | 453,147.44               | 64.80%  |
| 所有者权益                  | 410,000.89               | 316,354.80               | 29.6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409,429.33               | 316,038.05               | 29.55%  |
| 营业收入                   | 417,977.89               | 210,544.13               | 98.52%  |
| 营业利润                   | 121,675.82               | 27,097.92                | 349.02% |
| 利润总额                   | 120,843.06               | 27,175.06                | 344.68% |
| 净利润                    | 103,468.07               | 23,036.69                | 349.1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03,221.87               | 22,993.17                | 348.9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02,296.11               | 22,993.17                | 344.9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7,340.60               | 24,480.77                | 910.35% |

2020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7,977.89万元，同比增长98.5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3,221.87万元，同比增长348.92%。主要增长原因为：公司在新冠疫情期间积极复工复产，履行了保供保价的社会责任，全力保证湖北省、广东省等地防疫物资供应，受疫情影响，2020年上半年公司医用口罩、防护服等医用防护产品销售大幅增加；受益于公司良好的品牌口碑和产品品质、多年来建立的线下线上多渠道营销网络布局，2020年上半年公司健康生活消费品在疫情冲击下销售仍然保持稳定。

2020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746,767.64万元，较2019年末增长幅度为64.80%，2020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7,340.60万元，较2019年同期增长910.35%，主要系随着公司医用防护产品销售增长，公司货币资金和预收账款大幅增加所致。

#### 四、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下一期业绩预告

2020年1-9月，公司预计实现销售收入772,255.19万元，预计同比增长147.62%；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1,910.70万元，预计同比增长349.65%。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2020年1-9月，公司业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1-9月  | 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772,255.19 | 311,866.56 | 147.6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81,910.70 | 40,456.51  | 349.6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80,469.15 | 38,404.83  | 369.9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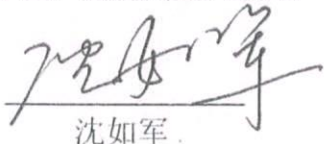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0年1-9月，公司业绩预计将进一步增长，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国内外的医用防护产品和医疗敷料都有较大增长，特别是出口到欧洲和北美等地区的医用防护产品和医用敷料产品销售收入将进一步增长；健康生活消费品线下销售全面恢复，销售有望保持增长趋势。

上述2020年1-9月财务数据仅为公司预测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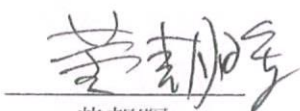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沈如军

2020 年 7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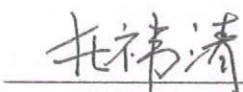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2020 年 7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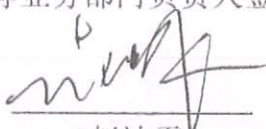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签名



杜祎清

2020 年 7 月 24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赵沛霖

2020 年 7 月 24 日

保荐机构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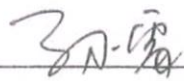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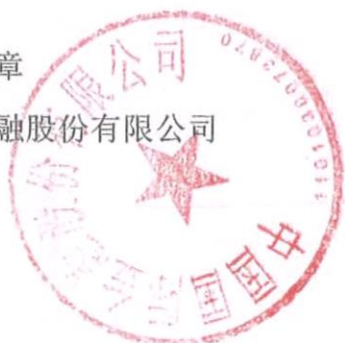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_\_\_\_\_  
孙 雷

2020 年 7 月 24 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沈璐璐      王浩楠  
沈璐璐      王浩楠

2020 年 7 月 24 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申晨  
王申晨

2020 年 7 月 24 日

项目组其他人员签名

潘志兵      梁锦  
潘志兵      梁锦

张韦弦      李邦新  
张韦弦      李邦新

彭文婷      刘潇霞  
彭文婷      刘潇霞

唐辛亮      张莞悦  
唐辛亮      张莞悦

汤俊怡  
汤俊怡

2020 年 7 月 24 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4 日



##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      |                            |   |                                       |     |
|------|----------------------------|---|---------------------------------------|-----|
| 发行人  |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保荐机构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保荐代表人   | 沈璐璐                                   | 王浩楠 |
| 一    | 尽职调查的核查事项                  |   |                                       |     |
| (一)  | 发行人主体资格                    |   |                                       |     |
| 1    |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 核查情况  |                                       |     |
|      |                            | <p>公司是一家以“棉”为核心，通过“winner 稳健医疗”及“Purcotton 全棉时代”两大品牌实现医疗及消费板块协同发展的医疗健康企业。具体而言，公司始终坚持以“一朵棉花、一种纤维”为主营业务方向，通过持续创新及不断拓展产业边界，公司已从单一的纱布类医用敷料生产企业发展成为以棉为核心原材料，主要从事棉类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覆盖医疗卫生、个人护理、家庭护理、母婴护理、家纺服饰等多领域的大健康领军企业。</p> <p>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计划用于高端敷料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数字化管理系统项目。</p> <p>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p> |                                       |     |
| 2    |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专利                |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备注                         |   |                                       |     |
| 3    |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                |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备注                         |   |                                       |     |
| 4    |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版权部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备注                         |   |                                       |     |
| 5    |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备注                         | 不适用，发行人不涉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                                       |     |
| 6    | 发行人拥有的采矿权和探矿权              | 是否实际核验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备注                         | 不适用，发行人不涉及采矿权和探矿权。  |                                       |     |
| 7    |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                                       |     |

|            |                                       |   |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不适用，发行人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                                       |
| 8          |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                                       |
| 9          |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不适用，发行人未曾发行内部职工股                                      |                                       |
| 10         |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目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不适用，发行人未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                                       |
| <b>(二)</b> | <b>发行人独立性</b>                         |   |                                       |
| 11         | 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 实际核验是否存在租赁或使用关联方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的情形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                                       |
| 12         |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 是否实际核验并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当面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                                       |
| 13         | 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                            |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                                       |
| 14         |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情形           | 核查情况  |                                       |
|            |                                       |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存在关联方转让及注销的情形。             |                                       |
| <b>(三)</b> | <b>发行人业绩及财务资料</b>                     |   |                                       |
| 15         |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经销商                         |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并一期是否存在新增客户 | 是否以向新增客户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  |  |  |  |  |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备注                     |  |  |  |  |  |  |                    |  |
| 17 | 发行人的重要合同               |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  |  |  |  |  |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备注                     |  |  |  |  |  |  |                    |  |
| 18 | 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  |  |  |  |  |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备注                     |  |  |  |  |  |  |                    |  |
| 19 | 发行人的销售收入               |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核查发行人对客户所销售的金额、数量的真实性                 |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对比情况   |  | 是否核查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及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是否核查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  |
|    |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备注                     |  |  |  |  |  |  |                    |  |
| 20 | 发行人的销售成本               |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或外协方，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  | 是否核查发行人前五大及其他主要供应商或外协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备注                     |  |  |  |  |  |  |                    |  |
| 21 |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               |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  |  |  |  |  |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22  | 发行人货币资金                       |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                            |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                            |  |                            |
| 23  | 发行人应收账款                       |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                            |  |                            |
| 24  | 发行人的存货                        |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                            |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备注                            |   |                            |  |                            |
| 25  |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                            |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备注                            |   |                            |  |                            |
| 26  |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                            |  |                            |
| 27  |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                            |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备注                            |   |                            |  |                            |
| (四) | <b>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规性</b> |   |                            |  |                            |
| 28  | 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 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是否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                            |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备注                            |   |                            |  |                            |
| 29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事项          | 是否实际校验并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                            |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备注                            |   |                            |  |                            |
| 30  |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情况             |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有关主管机关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                            |  |                            |

|     |   |   |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                            |
| 31  |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                            |
| 32  | 发行人税收缴纳                                       |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纳税的合法性，并针对发现问题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                            |
| (五) | <b>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及其不确定事项</b>                   |   |                            |
| 33  | 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                                 | 是否独立核查或审慎判断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数据的准确性、客观性，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相符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                            |
| 34  |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                                   |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                            |
| 35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                            |
| 36  | 发行人技术纠纷情况                                     |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互联网搜索等方式进行核查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                            |
| 37  |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出具承诺等方式进行核查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                            |

|    |                       |   |                            |
|----|-----------------------|---|----------------------------|
| 38 |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              |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进行核查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                            |
| 39 |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 是否对相关机构出具的意见或签名情况履行审慎核查，并对存在的疑问进行了独立审慎判断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                            |
| 40 |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 核查情况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稳健香港和稳健马来西亚两个控股子公司，在境外拥有 204 项注册商标、56 项发明专利、4 项实用新型专利。<br>项目组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获取了境外商标及专利的证书、续费文件、更名文件、专利年费付费凭证等文件。   |                            |
| 41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 核查情况  |                            |
|    |                       | 发行人控股股东稳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开曼群岛，实际控制人李建全先生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稳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李建全先生作为实际控制人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发行人以及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中国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br>项目组审阅了稳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访谈了李建全先生，并由公司聘请境外律师就稳健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和存续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 |                            |
| 二  | <b>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b>     |   |                            |
| 42 | 无                     |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                            |
| 三  | <b>其他事项</b>           |   |                            |
| 43 | 无                     |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                            |

(此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保荐代表人承诺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承诺: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 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 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 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 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 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 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 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 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沈璐璐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 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 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 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 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浩楠  
王浩楠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王浩楠 职务:

保荐部部长

